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文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B 包

甲 方：文昌市国土资源局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文昌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和《文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甲乙双方依据文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B包中标通知书(琼政招投标〔2018〕0089号)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YDGP2018-015R)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文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B包)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文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B包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涉及铺前镇、锦山镇、罗豆场、冯坡镇、抱罗镇、东路镇、潭牛镇,共计7个乡镇821.93平方公里的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工作;
2. 铺前镇、锦山镇、罗豆场、冯坡镇、抱罗镇、东路镇、潭牛镇,共计7个乡镇的城镇内部建设用地调查修补测面积5.36平方公里;

第三条 项目执行技术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
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26号)
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

(二) 政策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3. 《关于组建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2号)
4. 《关于印发〈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5. 《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4号)
6.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先行开展一批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6号)
7. 《关于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7号)
8. 《关于切实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9号)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琼府〔2018〕36号)
10. 《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昌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府办〔2018〕110号)

(三) 技术规程及标准依据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 试行)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9.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0.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1.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 1007-2003)

12.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GH/T 1007-2001）

（四）其他依据

国务院、海南省及文昌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其他有关文件和技术规定。

第四条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一）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坐标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地类图斑

三调工作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包括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对飞地的调查，按照“飞入地调查、飞入地汇总”开展，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三）调查精度

原则上，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

- 1.建设用地：100 平方米；
- 2.设施农用地：200 平方米；
- 3.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400 平方米；
- 4.其他地类：600 平方米。

（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的末级类划分地类图斑。

（五）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 GB/T 13989-2012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图幅编号均以 1:1 000 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2000、1:5000 和 1: 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六) 补测的地物点相对邻近明显地物点距离中误差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应进行补测，补测的地物点相对邻近明显地物点距离中误差，平地、丘陵地不得大于 1m，山地不得大于 1.5m，最大误差不超过 2 倍中误差。

(七) 行政界线两侧地物接边误差

1. 当行政界线两侧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 0.6mm 时，双方各改一半接边；
2. 当行政界线两侧不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 2mm 时，双方各改一半接边；
3. 当行政界线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大于图上 0.6mm 时，双方实地核实；
4. 当行政界线两侧不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大于图上 2mm 时，双方实地核实。

(八) 调绘图斑的界线与 DOM 上同名地物移位限差

1. 调绘图斑的明显界线与 DOM 上同名地物移位不得大于图上 0.3mm；
2. 调绘图斑的不明显界线与 DOM 上同名地物移位不得大于图上 1mm。

第五条 项目提交成果

在合同工期要求时间内，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国家、省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对于项目成果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

(一) 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以 B 包项目任务区为单位整理外业调查、补测和举证成果：

- (1) 地类样本图斑成果（纸质和电子）；
- (2) 外业调查底图；

- (3) 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4) 不一致图斑举证成果 (电子数据)。

2.图件成果

- (1) 5 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挂图 (1: 50000, 纸质图叁套);
- (2) 5 个乡镇的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1: 10000, 纸质图叁套);
- (3) 5 个乡镇的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专题图件 (乡镇如涉及则提交);
- (4) 5 个乡镇的各类自然资源分布图 (如涉及则提交, 1: 10000, 纸质图叁套);
- (5) 5 个乡镇的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 (6) 5 个乡镇的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数据成果

-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报表叁套);
- (2)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报表叁套);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报表叁套);
-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报表叁套);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数据 (如涉及则提供, 报表叁套)。

4.数据库成果

以 B 包项目任务区为单位输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

5.文字成果

以 B 包项目任务区的乡镇为单位提交文字报告成果 (电子文档成果和纸质报告成果各 3 套):

- (1)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5)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6)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7)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如涉及则提交）。

以上 1-5 项成果最终以省验收所需提交成果为准，另提供电子数据光盘肆份。

（二）城镇内部建设用地调查修补测

(1) 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自检报告；

(2) 1: 500 比例尺数字化图（修补测区域内）；

(3) 控制点略图、点之记、控制点成果表；

(4) 标准分幅地籍图（修补测区域内）；

(5) 图幅接合图表；

以上城镇内部建设用地调查修补测成果为电子数据。文字报告纸质资料份数以满足验收要求为准，电子数据光盘两套。

第六条 项目验收标准、时间和方法

（一）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时间期限要求：

铺前镇、锦山镇、罗豆场、冯坡镇、抱罗镇、东路镇、潭牛镇，共计 7 个乡镇 821.93 平方公里的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铺前镇、锦山镇、罗豆场、冯坡镇、抱罗镇、东路镇、潭牛镇，共计 7 个乡镇的城镇内部建设用地调查修补测面积 5.36 平方公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以上各项工作，包括初始调查成果汇总和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两个阶段，时间结点按照部、省、市相关要求完成。

上述时间结点因部省工作调整变化，最终以部、省时间结点为准。

（三）验收方法：

地类调查、数据建库、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组织验收；城镇内部建设用地调查修补测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B包中标经费(合同经费)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2,802,733.80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中标费用(合同经费)中支付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给C包中标单位用于全市数据汇总工作,该费用由乙方与C包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转移支付。

(二)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零肆佰壹拾元柒分(¥420,410.07元),即合同总金额的15%服务款;

2、完成内业解译(初步现状图)工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元壹角肆分(¥840,820.14元),即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款;

3、完成国家和省厅下发不一致图斑核实等外业调查工作后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元壹角肆分(¥840,820.14元),即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款;

4、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省厅检查,经检查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零肆佰壹拾元柒分(¥420,410.07元),即合同总金额的15%服务款;

5、完成统一时点更新等工作,经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贰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280,273.38元),即合同总金额的10%服务款。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权

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保证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工作,以便乙方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城镇内部建设用地修补测的权属调查工作由甲方组织开展,乙方派技术人员参与配合;

4. 在乙方的外业调查阶段，甲方应在每个乡镇负责协调配备至少 1 名国土所专人和村干部协助查找和提供相关资料、拟定调查路线、带路、为乙方工作人员联络住地、与当地群众联系、县级自检调查成果等工作。

5.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

6. 因本项目涉及三家技术单位，在全市数据库建库和图件报告编制汇总工作中，甲方有权协调乙方技术单位按时按质提交相关成果开展全市汇总工作；

7. 在项目成果提请省级验收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果集中验收审定一次，作为县级自检。

（二）乙方责权

1. 乙方应成立专业项目组，确定项目主要负责人及联系人，配备精干的专业队伍，按照工作要求投入足额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临时办事机构，负责指导专业队伍，与甲方一起协调项目工作；

2. 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成果，并保证调查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规程和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7. 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所派人员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概由乙方在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为所有外业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投保，如乙方未投保或投得不全面所致后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调查人员生活（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协助提供适当的住宿、交通等便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第六条第（二）项达到甲方要求进度提供项目成果，除国家、省的政策以及技术方案规程等因素影响外，乙方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成果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并在验收组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成果时，乙方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属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按时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

本条第 1、2 项，如乙方因自身人员投入不足或其他工作上的原因造成无法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排除部、省三调工作时间调整影响因素），影响到甲方工作进度要求，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依据工作被拖延的实际影响程度及后果做出相应的罚款处理。

第十条 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完成。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应采用友好协商或另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平等协商。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在合部正式成果提交完毕和工作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另一份报省三调办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文昌市国土资源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11月28日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11月28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7719200124620